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刘明俊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刘明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选刘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罗小凤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罗小凤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小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2年12月20日